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恒天立信」)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3,415,269	3,757,496
銷售成本		<u>(2,311,036)</u>	<u>(2,631,194)</u>
毛利		1,104,233	1,126,302
利息收入		2,265	3,669
其他收入		24,553	23,438
其他虧損		(4,583)	(26,48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2,927)	(304,008)
一般及行政費用		(535,940)	(538,020)
其他費用		(91,949)	(100,411)
財務費用	3	(51,961)	(61,7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2,416)</u>	<u>17</u>
稅前溢利		151,275	122,740
所得稅支出	4	<u>(33,753)</u>	<u>(42,385)</u>
年度溢利		<u>117,522</u>	<u>80,355</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2,638)	27,1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折算儲備變動	(946)	932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時折算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10,069
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收益	-	944
	<u>(33,584)</u>	<u>39,062</u>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2,408)	-
	<u>(2,408)</u>	<u>-</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35,992)</u>	<u>39,062</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1,530</u>	<u>119,417</u>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7,901	80,365
非控股權益	(379)	(10)
	<u>117,522</u>	<u>80,355</u>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年度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919	119,427
非控股權益	(389)	(10)
	<u>81,530</u>	<u>119,41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5 <u>21.38港仙</u>	<u>14.57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553	630,701
預付租賃費用		252,292	263,955
商譽		533,515	533,515
無形資產		96,531	98,9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38,1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1,499	4,351
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8,047	8,258
遞延稅項資產		16,468	20,251
		<u>1,472,905</u>	<u>1,598,116</u>
流動資產			
存貨		772,741	786,294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40,888	533,695
預付租賃費用		5,696	5,832
可收回稅項		927	2,6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5,565	469,670
		<u>1,815,817</u>	<u>1,798,14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4,751	–
		<u>1,850,568</u>	<u>1,798,1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699,710	893,548
保修撥備		17,560	26,090
稅項負債		28,311	37,319
借款		1,139,408	1,040,189
		<u>1,884,989</u>	<u>1,997,146</u>
流動負債淨額		<u>(34,421)</u>	<u>(198,99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38,484</u>	<u>1,399,117</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134,741
遞延收入		5,077	–
遞延稅項負債		18,785	16,893
其他應付款項	8	<u>124,210</u>	<u>–</u>
		<u>148,072</u>	<u>151,634</u>
		<u>1,290,412</u>	<u>1,247,483</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5,145	55,145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234,931</u>	<u>1,191,613</u>
		<u>1,290,076</u>	<u>1,246,758</u>
非控股權益		<u>336</u>	<u>725</u>
權益總額		<u>1,290,412</u>	<u>1,247,483</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就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限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產生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早應用。
- ²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惟可提早應用。
-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早應用。
-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早應用。
-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早應用。
-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少數情況例外。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著眼於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表現。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分部為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予以合計之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1.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2. 不銹鋼材貿易
3.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2,514,611	430,370	470,288	3,415,269
分部間銷售	<u>16,544</u>	<u>282,297</u>	<u>34,790</u>	<u>333,631</u>
分部營業收入	<u>2,531,155</u>	<u>712,667</u>	<u>505,078</u>	3,748,900
對銷				<u>(333,631)</u>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u>3,415,269</u>
分部溢利	<u>136,647</u>	<u>21,909</u>	<u>44,831</u>	203,387
利息收入				2,265
財務費用				(51,9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2,416)</u>
稅前溢利				<u>151,27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2,840,422	407,920	509,154	3,757,496
分部間銷售	<u>15,769</u>	<u>338,829</u>	<u>45,372</u>	<u>399,970</u>
分部營業收入	<u><u>2,856,191</u></u>	<u><u>746,749</u></u>	<u><u>554,526</u></u>	4,157,466
對銷				<u>(399,970)</u>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u><u>3,757,496</u></u>
分部溢利	<u><u>135,324</u></u>	<u><u>1,837</u></u>	<u><u>43,660</u></u>	180,821
利息收入				3,669
財務費用				(61,7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7</u>
稅前溢利				<u><u>122,740</u></u>

營業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衡量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計費。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德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按其資產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有關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402,742	1,823,498	1,278,241	1,392,950
香港	388,815	441,386	12,849	14,771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700,997	600,389	91	89
歐洲	568,411	462,234	165,242	170,017
北美洲及南美洲	270,963	280,700	14	38
其它地區	83,341	149,289	-	-
	<u>3,415,269</u>	<u>3,757,496</u>	<u>1,456,437</u>	<u>1,577,865</u>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認為，計算按「亞洲太平洋」、「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及「其它地區」之個別國家劃分之營業收入所涉及之成本過高，而來自計入該等地區之各個別國家的營業收入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0%或以上。

3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38,908	46,156
銀行費用	13,053	15,611
	<u>51,961</u>	<u>61,767</u>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608	14,46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8	(363)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8,535	20,59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109	234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2,847	3,89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494)	(35)
	<u>27,653</u>	<u>38,79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6,100</u>	<u>3,590</u>
	<u>33,753</u>	<u>42,385</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以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除一間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外，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規例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提。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個別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17,901</u>	<u>80,365</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551,446</u>	<u>551,446</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6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三年：2港仙）	16,543	11,02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三年：4港仙）	<u>27,572</u>	<u>22,058</u>
	<u>44,115</u>	<u>33,087</u>

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三年：2港仙），合共約16,5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2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宣派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派付。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三年：4港仙），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303,886	326,546
減：呆賬撥備	(7,423)	(5,242)
	<u>296,463</u>	<u>321,304</u>
應收票據	150,789	88,526
	<u>447,252</u>	<u>409,830</u>
其他應收款項	93,636	123,865
	<u>540,888</u>	<u>533,695</u>

本集團提供平均60天(二零一三年:60天)信貸期予其營業客戶。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營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60天	356,910	284,170
61-90天	71,007	96,065
超過90天	19,335	29,595
	<u>447,252</u>	<u>409,830</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0,367	165,365
預收款項	217,166	346,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76,387	382,066
	<u>823,920</u>	<u>893,548</u>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款項(附註i)	(124,210)	-
	<u>699,710</u>	<u>893,54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深圳」)與一名第三方(「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藉城市更新將立信染整深圳位於深圳之現有土地(「該土地」)重新發展(「城市更新項目」)。

根據該協議，雙方已指定項目公司擔任城市更新項目之唯一開發實施主體，並具有唯一權利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重新發展及重建該土地。項目公司負責取得中國政府批准城市更新項目下擬進行之重新發展及重建工程，包括清拆現有物業；設計、興建、完成及營運擬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建設之設施，以及支付與此等有關之一切費用(包括重建開支、裝修開支及地價)。立信染整深圳負責提供該土地。

作為該協議一部分，立信染整深圳將獲得(通過拆遷補償)(i)現金人民幣10億元；及(ii)將建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之設施物業(以及額外的至少100個車位)，以替代該土地上部分現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9,391平方米)。

該協議將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該協議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獲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國資委批准。

於該協議生效後，立信染整深圳已於年內收取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將多於一年後待城市更新項目完成後方會變現，故於報告期終日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有關城市更新項目合作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90天	101,602	131,438
91-120天	16,859	20,213
超過120天	11,906	13,714
	<u>130,367</u>	<u>165,365</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三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繳付。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4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2港仙），全年股息合共將為每股8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6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界定股東可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寄發。

主席報告書

回顧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3,415,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下跌9%，此乃由於在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和環球經濟並不明朗之因素影響下，本集團染整機械業務之客戶訂單減少所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市場形勢，本集團靈活調整經營策略，及時應對變化，精心組織生產經營，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各業務板塊均實現了盈利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股東溢利約118,000,000港元，每股盈利21.38港仙，較去年同期上升47%。總體而言，本集團經營業績平穩、財務表現穩健。這些成績是本集團多年來堅持既定的發展戰略，審時度勢，把握機遇，貫徹「誠信為主、科技為用、客戶為本」經營管理方針的結果，也是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辛勤工作，克服重重困難，開拓創新的成果。同時，本集團亦於年度內進一步理順了內部管理體制，優化了資產結構，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打下了堅實基礎。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工作全人付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深圳」）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藉城市更新將立信染整深圳位於深圳布吉之現有土地（「該土地」）重新發展。合作協議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披露。根據合作協議，立信染整深圳通過拆遷補償方式將可分五期獲得合共現金人民幣十億元，以及將建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三萬平方米之設施物業（連同額外的至少一百個車位），該等新建物業日後將可供本集團作為營銷、產品設計及研發等用途。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出售，

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和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立信染整深圳亦如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取了第一期現金補償人民幣一億元。該城市更新項目所獲現金補償的其中一部份將撥付本集團將所有生產設施從深圳搬遷到中山之計劃。該城市更新項目標誌著本集團對深圳市城市更新所作出之貢獻，預期可提升本集團製造技術水平、優化工業佈局和物流，繼續鞏固和提升本集團競爭力。通過於城市更新項目完成後保留新物業於該土地，有利於本集團結合其產品設計、銷售及研發設施於深圳營運的現代化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恒天地產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7.35%權益之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東亞」）所持有之全部30%股權，作價為人民幣一億五仟萬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披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以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待完成股權轉讓後，佛山東亞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與僱員之間利益之其中一項要素，因此不斷努力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就公司治理的實踐進行了積極的探索，進一步強化了公司治理。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自身實際情況，匯編了《企業管治常規手冊》，並在制定《董事會行事規則》，以確保公司治理相關各方各司其職、有效制衡、運行有序、提高經營管理水平、避免不必要的經營風險。

展望二零一五年，恒天立信既有著發展機遇，也面臨著諸多困難與挑戰。本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首先要開源節流、增收節支，持續加強精益生產，努力保持生產經營的良好勢頭；二是抓住紡織行業因應節能環保要求必須進行產業轉型改造的有利時機，繼續加大新產品開發力度、加快研發節能環保的染整機械設備、拓寬產品線、整合公司產品一站式供應鏈，完善營銷策略，提高市場份額；三是完善內控制度、嚴密監控風險，完善公司體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四是積極探索和優化薪酬及績效獎金制度，建立激發經營管理團隊積極性和創造力的長效機制，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留住經營管理核心人才、提升管理水平，有利於本集團長遠、持續、快速的發展；五是在時機適合的時候，考慮一些投資併購項目，以優化業務結構和改善盈利模式。本集團相信，隨著發展戰略的逐步落實，股東回報將獲得提升。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商務合作夥伴、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多年來之鼎力支持和信任。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將緊緊抓住各種機遇，克服困難，齊心協力，迎接挑戰，銳意進取，推動恒天立信各項業務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績，以公司長期、可持續的發展回饋股東、員工、客戶和社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經營業績

過去一年，大部分發達國家經濟體漸趨穩定，逐步復甦。然而，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經濟體增長放緩，整體營商環境未見明顯改善，中國製造業經營環境總體仍充滿挑戰。面對複雜和不明朗的市場環境，惟慶本集團全人積極面對，不斷努力，堅持本職工作，令各業務板塊仍獲得相對穩定之業績，並且錄得盈利增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3,415,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3,757,000,000港元下跌9%，而溢利約為118,000,000港元，較上年度溢利約80,000,000港元增加47%。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1.38港仙（二零一三年：14.57港仙）。

染整機械製造

二零一四年對裝備製造業來說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宏觀而言，歐美國家的經濟復甦步伐依然緩慢，且不穩定，繼續影響包括紡織及成衣行業在內的中國出口貿易，加上中國內地企業融資仍然困難，借貸利率仍然高企，這無可避免影響不少企業之投資信心和擴展計劃，並且令購置工業生產設備如染整機械的需求減少。在海外市場方面，印度、巴西、印尼等新興國家金融持續動盪，貨幣貶值，經濟低迷，影響了這些新興經濟體製造商採購設備的意欲。

在本集團經營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通過採取積極拓展市場的策略、抓緊環保節能及客戶對印染設備升級改造的需求，染整機械業務的營運表現保持平穩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2,51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74%，較上年度約2,840,000,000港元下跌11%，其中香港和中

國市場的銷售額約1,290,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1,762,000,000港元下跌27%，而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約1,225,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1,078,000,000港元上升14%。儘管此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錄得下跌，但業績表現仍能取得小幅增長，經營溢利由上年度約135,000,000港元輕微上升至約137,000,000港元，主要得益於工藝生產流程持續改善，成本控制得宜，毛利率有所提升。本集團預期此業務之主要原材料不銹鋼材價格將保持穩定，故預期此業務之毛利率亦將維持穩定。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將不斷微調生產流程，提高營運效益；繼續嚴格控制各項經營費用，確保在應收賬、庫存、現金流及外匯風險等方面的健康運作。本集團亦將繼續投放資源於產品研發、技術和設計及市場推廣，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和技術服務。在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將針對一些有潛力的新興市場及國家，如印度、孟加拉、印尼、越南、土耳其、巴西，並根據既定策略拓展該等市場之銷售份額。目前，本集團正專注於充分發揮自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併購德國門富士集團後帶來之協同效益和成本效益，擴大於紡織產業鏈之滲透，為市場提供更先進之染整設備，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總體競爭實力。

堅持長期持續發展是本集團的一貫經營方針，在面對各項市場及營運挑戰下，本集團仍然繼續積極投放資源於染整機械設備技術及工藝研發、優化現有產品設計、提高產品品質及穩定性，以保持本集團產品競爭力。本集團的SYN-8高溫氣流染色機，憑藉其在高效、高節能和減排方面的領先技術，先後榮獲2013香港工商業獎「機器及機械工具設計獎」及「紡織之光2014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這印證了本集團在中國染整機械行業的領先地位。與此同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

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根據國家對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稅收規定，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這進一步印證了本集團於染整機械行業的科研實力。

隨著全球社會對環境保護的重視，近期有不少新舊客戶計劃對其現有的染整機械設備進行升級改造，加設污水處理設施，藉此提高自身的產品質量和產能並同時為配合更嚴謹之新減排標準作好準備，這為本集團提供了巨大的商機。「節能減排」乃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其中一個重要的國家策略。本集團相信，在節能減排、產業升級及用工成本上升的趨勢下，市場對節能及高效自動化機械設備及更換舊設備之需求將保持增長。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早著先機，並於二零零七年起開始通過自身工程研發隊伍成功研發出一套主要針對染廠而設之中水回用系統和設備，而其開發的「生化微污泥印染廢水處理技術」已於二零一四年獲列入「中國印染行業節能減排先進技術目錄」。目前，污水處理業務正開始進入收成期，本集團將積極爭取相關項目工程，使其在不久的將來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誠如在下文「重大資產出售」一節中所提述，本集團中山廠房第二期工程之建設已動工，預期可於二零一七年初完成，屆時本集團主要業務板塊的生產設施將由深圳搬遷至中山，現有產能將可大幅提升並更好配合本集團未來之發展需要。同時，本集團的管理將會更為集中，並可通過整合資源實現節約成本的協同效益，使本集團可以更好地實現歐洲技術、國內生產、全球銷售的目標並在更高水平上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滿意的生產解決方案和技術服務。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國內製造業目前面對的挑戰在短期內將不易消除或舒緩，因此本集團將與時並進，對企業和產品進行升級轉型作為既定戰略。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研發投入和人才培養，爭取在產品的功能、技術、服務等方面領先競爭者。憑藉一站式的產品結構，持續創新的能力，強大的客戶基礎和五十年來積累的品牌效應，本集團有信心應對未來可能面臨的挑戰。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秉持「誠信為主、科技為用、客戶為本」的經營理念，以環保為導向，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出發點，不斷研發可滿足市場之高品質產品，為中國乃至全球印染企業提供當今技術最先進、環保節能及性價比最優的染整設備。

不銹鋼材貿易

最近三年不銹鋼市道疲弱，不銹鋼分銷毛利率相對偏低。本集團近年在經營此貿易業務時較為保守，僅適度擴大銷售規模，以減少因不銹鋼材價格波動而帶來的銷售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43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2%，較上年度約408,000,000港元輕微上升6%。本集團通過準確研判市場趨勢、合理安排採購及銷售節奏、加強庫存管理，銷售毛利有所回升，此業務分部本年度錄得的經營溢利由去年度約2,0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約22,000,000港元，回復至較好的毛利水平。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經營此項業務，並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市場風險，通過市場分析及判斷對售價及存貨水平作出適時及恰當的調整，務求提高存貨的週轉比率並盡量把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同時加強對銷售和應收賬款的信貸管理，降低壞賬風險並改善現金流狀況。

不銹鋼鑄造

此業務的主要產品為不銹鋼、雙相鋼及鎳基合金等材質的優質精鑄及砂鑄鑄件及機加工件，產品廣泛使用於閘門、泵、化工、石油、天然氣及食品機械等大型工業設備，主要客戶來自歐洲、美國和日本。此業務在本集團經營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憑藉本集團穩定的供貨能力和優良的產品品質，主要客戶訂單保持穩定。此外，本集團通過繼續實施優化成本管理、改造若干產品的生產車間及工藝流程、增加自動生產設備及有效降低產品報廢率和提高產品質量令此業務整體毛利率得以提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表現基本保持穩定，業績達到預期目標。本年度錄得營業收入約47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14%，較上年度約510,000,000港元下跌8%。而經營溢利則由上年度約44,000,000港元增加至約45,000,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市場對優質的不銹鋼鑄件之需求將持續增長，並相信就中、長期而言，基於上述措施以及整體經濟和市場環境回穩，此業務分部營業收入將可保持穩定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盈利貢獻。

重大資產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深圳」）與（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藉城市更新將立信染整深圳位於深圳布吉之現有土地（「該土地」）重新發展。合作協議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披露。根據合作協議，立信染整深圳通過拆遷補償方式將可分五期獲得合共現金人民幣十億元，以及將建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三萬平方米之設施物業（連同額外的至少一百個車位），該等新建物業日後將可供本集團作為營銷、產品設計及研發用途。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

的出售，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立信染整深圳亦如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取了第一期現金補償人民幣一億元。該城市更新項目所獲現金補償的其中一部份將撥付本集團將其所有生產設施從深圳搬遷到中山之計劃（包括中山製造廠房第二期之建築成本），中山製造廠房第二期之建築工程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初竣工。該城市更新項目標誌著本集團對深圳市城市更新所作出之貢獻，預期可提升本集團製造技術水平、優化工業佈局和物流，繼續鞏固和提升本集團競爭力。通過於城市更新項目完成後保留新物業於該土地，有利於本集團結合其產品設計、銷售及研發設施於深圳營運的現代化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恒天地產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7.35%權益之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東亞」）所持有之全部30%股權，作價為人民幣一億五仟萬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披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以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待完成股權轉讓後，佛山東亞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出售事項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54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0名僱員），遍及中國、香港、澳門、德國、瑞士、奧地利、泰國、印度、土耳其及中美洲至南美洲各地。於二零一四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5,000,000港元），佔營業收入之12.0%（二零一三年：10.5%）。本集團將會持續監察市況並整頓人力及勞動力結構，務求令人手更加契合以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一向重視人力資源，並認為合理之薪資水平才能使各級員工在安居樂業的情況下竭誠投入工作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僱員薪酬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以及僱員的經驗與表現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會根據員工表現評估向員工酌情授予年終花紅，以冀激勵員工達致更佳表現。本集團員工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年假、醫療保險、教育資助津貼、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

本集團明瞭維繫高質素員工的重要性。因此，為了使員工有能力應付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級別及職位的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計劃。此類計劃旨在培育積極進取的企業文化及發展員工之間有效的溝通及客戶服務技巧。此外，本集團亦會加強系統監控，確保維持高營運效率及良好的員工表現。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面對成本上漲的持續挑戰，本集團嚴格執行審慎的成本及現金流管理。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及現有的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金所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並有充足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減少至約77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8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1,022,0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借款均在香港籌措，其中59%以港元計值，41%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496,000,000港元，其中61%以人民幣計值、17%以港元計值、11%以美元計值、10%以歐元計值、1%以其他貨幣計值。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淨額（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與權益總額的比率）下降至4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流動比率則為0.9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0）。董事會認為該等比率仍處於穩健及適當的水平。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或歐元計值，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或港元進行，本集團預計在此等方面均無面臨重大的匯率風險。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成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於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之事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周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石廷洪先生（董事會主席）、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及李建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各自無可避免之業務關係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標準守則，藉此對本公司之部份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未刊發價格敏感資料）進行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作出規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察覺任何違反守則之情況。

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本公告第1至14頁內的財務資料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已由董事會所審批的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年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ongs.com)內。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石廷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